#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餐飲旅館組）課程規劃表

## (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4/04/21 修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 | 領　域 | 涵蓋學門 |
| | 語文表達<br>（6 學分） |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<br>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<br>註：<br>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<br>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 |
| | 科學知覺<br>（學門任選 4 學分） | 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|
| | 社會實踐<br>（學門任選 4 學分） |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 |
| | 人文涵育<br>（學門任選 4 學分） |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 |
| | 軍訓 | 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 |
| | 體育 | 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<br>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 |
| |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（限修通識教育課程） | |

| 課程 | 第 1 學年 | | 第 2 學年 | | 第 3 學年 | | 第 4 學年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服務學習(必修) | 勞作教育一 1 | 勞作教育二 1 | 公益服務一 1 | 公益服務二 1 | | | | |
| 專業必修科目（64學分） | 經濟學 3 |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| 統計學 3 |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 |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3 | 餐旅實習(一)9 | 餐旅專題研討(一)3 | 餐旅專題研討(二)3 |
| | 會計學 3 | 觀光運輸概論 2 | 觀光財務管理 3 | 觀光行銷管理 3 | 工作倫理 2 | | | |
| | 觀光心理學 3 | 管理學 3 |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| 餐旅行政與法規 3 | | | | |
| | 餐飲管理 3 | 旅館管理 3 | 餐旅英文(一)2 | 餐旅英文(二)2 | | | | |
|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<br>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備註 |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.0%；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5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br>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br>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br>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br>5.為求產學合作銜接，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，於三下或四上分派至業界實習，專業必修科目配合實習時間安排，於三下及四上兩學期均開授「餐旅實習(一)」和「餐旅專題研討(一)」。<br>6.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(依本系「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規定)。<br>7.本課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|